

新增收集的布袋、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除尘布袋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外售于山东一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润滑油桶、废矿物油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固废、危废均妥善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原料棚因部分土地手续问题暂未建设，原料暂存于西侧车间不进行库存，车间封闭未造成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炉渣上料粉尘，鄂破机破碎出料粉尘，筛分、磁选粉尘，皮带机转运落料粉尘，装卸扬尘及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等。

(1) 有组织废气：项目全部设备封闭，并在料口、喂料机、鄂破机、磁选机、渣铁筛、振动筛和皮带运料出入口等产生设备上方安装集尘罩收集粉尘，由车间内 1 根专用废气集中管线，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22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区内未被收集的粉尘、装卸扬尘及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①装卸过程防尘措施：

- a. 原料和产品装卸过程均密闭生产厂房内进行；
- b. 厂区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原运输车辆在载料时降低落料高差；
- c. 装卸时间尽量避免大风及下雨天气，装卸场所经常洒水及清扫。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布袋、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烧结；除尘布袋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外售于山东一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执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噪声和固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已发向社会公开。

附件：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高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专家签字：

2021 年 8 月 15 日